

#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應徵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需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應予以解聘)。

(四)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二)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五) 最近 3 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非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三、**甄選類別**、員額、聘期、薪資及特殊條件(甄選期間，如有教師臨時出缺，該職缺得增列為本次甄選名額)：

類別	員額	性質	聘期	備註
普通科	1	懸缺	依實際報到日~115.07.31	擔任五年級導師

備註：

1.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嗣後本校於同年度內如有同類科缺額時，得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之。(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2.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
3.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至39854元。
4. 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5.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6.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7. 錄取報到日期晚於聘期起日者，依實際報到日期。

四、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時間：

簡章公告時間：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日(星期三)止。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	------------

115年03月25日(週三)上午10時前以電子郵件完成報名；下午4時前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如未收到請致電本校人事室。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115年03月26日(週四)下午1:30開始，應考者請於下午1:20-1:25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115年03月26日(週四)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115年03月27日(週五)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時間：115年03月27日(週五)上午9時至10時，錄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	--------------------	--	---	--

### 第2次招考

【因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https://w3.lnps.tp.edu.tw/nss/p/index/>公告進行第2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03月27日(週五)上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完成報名；下午4時前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如未收到請致電本校人事室。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115年03月30日(週一)下午1:30開始，應考者請於下午1:20-1:25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115年03月30日(週一)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115年03月31日(週二)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時間：115年03月31日(週二)上午9時至10時，錄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 第3次招考

【因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https://w3.lnps.tp.edu.tw/nss/p/index/>公告進行第3次招考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5年03月31日(週二)上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完成報名；下午4時前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初審結果，如未收到請致電本校人事室。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15年04月01日(週三)下午1:30開始，應考者請於下午1:20-1:25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115年04月01日(週三)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成績複查：115年04月02日(週二)上午8時至9時。 ◎錄取報到時間：115年04月02日(週二)上午9時至10時，錄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

五、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報名**，請將報名表及相關應繳文件以電子檔寄送本校人事室(89300y@tp.edu.tw)，寄送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六、報名聯繫單位：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100號，電話2657-4158轉213、215)

七、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附表一)及切結書(附表二)各一份。
- (二)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學經歷證件：(正本掃描、清楚可識)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國小或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報考英語代理教師請另檢附符合資格之英語能力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註」)
  4.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合格師資證明書。
  5. 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6. 代課年資證明書(無者免繳)。
  7. 專長、特殊表現證明、修習特教學分或特教研習等證明(無者免繳)。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身心障礙應考人得依個別障礙需求另填服務申請表)。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錄取人員於報到當日，請攜帶相關正本以供查驗。**

- (四) 報名費：免報名費。

八、甄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試教：佔總成績50%。
  1. 內容：進行無學生之教學演示，自備教具，並於當日報到時繳交應試科目教學活動計畫一式四份(A4紙張大小、格式自訂)供評審參考。
  2. 時間：15分鐘。
- (二) 第二階段口試：佔總成績50%。
  1. 內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
  2. 時間：10分鐘。

◎請依甄選類別與試教對象設計教材：

甄選類別	試教場地	教學活動設計	備註
普通科	由本校安排	五年級下學期康軒版數學科 八單元「比率與百分率」	

九、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 (二) 應試者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 應試者之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2. 如試教分數相同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宜優先錄取：(1)身心障礙人士。(2)原住民族。(3)修習特教三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五十四小時以上。(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3. 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 十、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3.lnps.tp.edu.tw/nss/p/index>，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日期時間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電話02-26574158分機213或215)
- (二) 錄取者自聘期開始於本校到職支薪，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有關課務由學校安排，且需參與學校課程計畫之繕寫。
- (三) 申請複查成績：應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校人事室後來電告知，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本校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 十一、附則：

- (一)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二)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八月十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三)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四)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五) 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15日內向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倘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六) 錄取人員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七) 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品補助。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申訴電話：2657-4158分機213；申訴信箱：89300y@tp.edu.tw
- (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十一)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附註：

(一) 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3.lnps.tp.edu.tw/nss/p/index>) 下載。

(二) 公車：222 247 287區 28 286 紅2 藍7 藍26 藍27 內湖幹線可達本校(站名：麗山街口)

(三) 參加本次甄選人員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附表一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普通科(懸缺)

一、個人資料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學歷						
經歷						
最近三年研習進修						
簡要自傳 (300字以內)	含家庭概況、應徵原因、專長及特殊表現、能為學校指導社團項目、教學理念、教學經歷及預定設計之教學計畫、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等。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代理代課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合格特教教師證書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審查結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人事室	教評會委員	收費經手人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檢附資料不實、「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各款或其他違法之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自負相關之法律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人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連絡電話： (0) (H)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表三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原始分數	佔總分分數
口 試				
試 教				
實務演練				
合計總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甄審單位核章：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甄選 科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 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 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一般試卷放大至 A3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